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14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玲娜（劉處長醇鋐代）

紀錄：陳韻安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

前次會議案由	前次會議案決議	辦理情形	決議
案由六：本部規劃114年度（2025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報告	請資訊處參採委員意見，倘競賽期間有參賽團隊提出使用尚未上架之可開放資料之需求，請協助與相關業務單位討論評估是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新上架該開放資料集供團隊及大眾使用。	查114年度（2025年）資料創新應用競賽至競賽活動結束期間無參賽團隊提出新增開放資料之需求。	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政府資料開放執行情形報告

楊委員坤霖：「附件1_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列出所有開放資料集，資料集筆數眾多且會持續增加，建議提供 EXCEL 檔供委員參考使用。並建議增加資料集的「分類」資訊，賦予資料集更多意義(語意標籤)，以提升民眾對於資料集的理解。

資訊處回應：在「新增資料集」階段，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即要求資料提供者對該資料集進行「服務分類」，故各項上架資料集皆有「服務分類」類別。且數位部若認為資料集內容與其「服務分類」不相符，亦會提出修正建議。「服務分類」項目可至數位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首頁之「資料集服務分類」參閱，民眾可視自身需求點選服務類別，進一步瀏覽資料集。另關於「附件1_資料集累計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之統計資料皆來自數位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台，目前數位部並未對該統計資料提供「服務分類」之欄位。本部將向數位部反應於前述統計資料增加「服務分類」資訊，供需求者下載使用。

決議：請資訊處向數位部(資料創新司)提議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後台管理系統所提供之統計資料，新增「服務分類」欄位供參閱。

案由二：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推動目標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本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資料集取得金標章達成率，今年皆已達100%。且本部開放資料行動方案各機關也已達成各自設定之本年度目標。以上皆是同仁共同努力的結果，請持續積極推動。

案由三：今(114)年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開放資料金質獎」評核方式及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114年12月31日為今年最後1次標章檢測評比，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持續優化本部資料集品質並符合資料標準取得白金標章，也期望本部今年也能獲得好成績。

案由四：本部2025大專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成果報告

銀獎團隊(件步如飛)簡報：(略)

銅獎團隊(保印計畫)簡報：(略)

佳作團隊(凱比愛視界)簡報：(略)

設立主題機關(勞工保險局)簡報(摘要)：

一、在就業各階段，如遭遇職災、工作加保、小孩誕生、傷病失能、失業期間、迎向退休或不幸身故等，勞工保險局都有提供相對應的給付、津貼與補助服務。因此，鼓勵參賽團隊以用戶的需求出發，結合「勞動部(含所屬機關)開放資料集」(至少1筆)及相關資料，開發創新應用服務，實現智慧化、情境化的勞工保險即時互動平台及各種智慧資訊推薦或保障資訊推播，爰訂定本次創新競賽主題「勞工保障及保險智慧服務組」。

二、有關本屆獲獎作品，第1名為「虛擬重機械考照測驗」，雖與設組主題相關性較低，但可隨時隨地練習考照，具有很高的實用性。第2名為「件步如飛」，因勞工保險局申請表單類型眾多且內容複雜，透過聊天互動之方式協助民眾填寫表單及自動生成範本等，提高民眾填寫內容之正確性，亦降低勞保局諮詢及審件之負擔，因本作品與勞工保險局業務高度相關且具實用性，可作為後續業務精進之參考。

三、透過今年設組參賽經驗，勞工保險局建議評分項目納入與設組主題開放資料集關聯性，使獲獎作品能更契合設組主題。亦期許未來作品在創新之餘，實作成果需具有實用性。各項作品亦可持續精AI模型準確度並擴大應用範圍。

劉委員醇鋐：感謝獲獎團隊精彩的經驗分享。透過本次競賽，從師生團隊的角度認識勞動業務，及所延伸之創意想法，進而落實於競賽作品之構想及實作。本次競賽本部設定主題為「勞工保障及保險智慧服務組」，今年獲獎團隊作品領域廣涉本部多個所屬機關業務，今年設組參賽經驗除了提供勞保局應用於其業務規劃外，亦可供為其他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如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管理組及身障組等)作為精進業務參考。

梁委員德馨：建議調整參賽辦法的評分項目，考慮納入與設組主題相關性為評分項之一，並針對資料使用的範圍、數量及程度等敘明清楚，以避免參賽作品主題過於發散，而不契合設組主題。

陳委員正然：

- 一、關於競賽要以使用勞動相關開放資料驅動創新應用，於開始設立主題時就應思考競賽說明及評分項目，其將影響後續參賽團隊運用開放資料之效能及實作成果之呈現。
- 二、有關政府開放資料，勞動部身為資料提供機關，除向民眾積極推廣外，亦應廣為應用於本身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施政調整，提高整體施政效能以精進業務，展現資料價值。

決議：請參採委員意見，協助調整後續本部於大專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設組之參賽辦法，於確認設組參賽目的及核心價值後，調整參賽規則與設定。

案由五：本部辦理開放資料創新加值應用於「大專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設組主題產出規劃說明

許委員莉瑩：請協助提供歷年設組資料及注意事項等，使115年設立主題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署)能有效掌握本項競賽核心，以利設立合適主題及參賽規則，使競賽成果符合本部設組參賽目的。

劉委員醇鋐：本部資訊處將主動提供協助，另請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提供專業建議及輔導。

蕭委員瑞祥：本競賽參賽者為大專校院學生，勞動部每年設立之主題能否容易讓學生產生連結與共鳴，將影響當年度競賽的宣傳力度，及宣傳對象(資工資訊相關科系或勞動主題相關科系)，以吸引足量參賽團隊達成設組競賽目的。競賽主題之設定需平衡考量業務專業性與普及性，若以推廣勞動部開放資料為目的，則建議不宜過於設限使用當年主題相關之開放資料，讓學生更容易發揮。

許委員莉瑩：

一、明(115)年以職業安全(減少職災)為主題，可向職安專業科系宣傳本競賽，並擴大領域範圍，宣導跨科系(如職安衛、公共行政、勞工行政、資工資訊相關科系等)合作，以推廣主題及其加值應用。另除了規劃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相關開放資料，因勞動業務環環相扣(職安業務僅為其中一環)，亦鼓勵使用勞動部各業務單位資料。又職安與火災、消防、工廠事故、建築災害等公共安全業務相關，也建議將其他部會(如國土管理署、經濟部、工程會等)與職安相關之開放資料納入應用。

二、承上，因勞動業務環環相扣，也建議未來可以本部跨司處與所屬

機關合作，共同設立主題。

決議：

- 一、本部115年度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由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立主題及參與競賽活動(如宣導說明會、設攤參展及評選等)，並依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公會)及資訊處需求提供相關資料及素材等，俾利競賽活動順利辦理。另有關設立主題及參賽規則，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參採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 二、針對本部跨司處與所屬機關共同設立主題之建議，請各單位參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